

## 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0三一二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-护坡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新安0三一二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-护坡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云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8045.020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7633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云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